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宫杰先生、薛严丽女士、范波先生、韩明红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。其中薛严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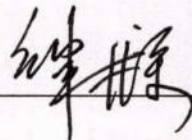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宫杰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薛严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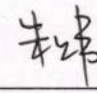
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范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韩明红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钟耕深 

朱 炜 

2022年5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蔡卫忠 

2022年5月19日